核定本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7 年 9 月 6 日佛光招字第 1070007946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2637 號函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

三、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四、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考試項目得以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六、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明定。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後報教

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申訴程序、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九、本校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命題、印製試卷、閱卷、評分、核計成績等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如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其他具利害關者報考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二、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